

证券代码：872393

证券简称：迪富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员工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孙孝成、熊宇晨、陆春霞、邵童、管蕾共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5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9日，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任何异议。

（二）2024年6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核心员工提名认定情况发表意见：本次提名认

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增加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孙孝成、熊宇晨、陆春霞、邵童、管蕾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2024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认定孙孝成、熊宇晨、陆春霞、邵童、管蕾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